

证券代码：870162

证券简称：荣意股份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荣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保障董事会职权行使及股东权益，公司根据相关法规及《广东荣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7年10月修订版）》，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于2017年12月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修订情况

原董事会议事规则条款：

第二十八条 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凡下列事项，须经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权限审议通过，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或作出决议后方可实施：

（十二）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三) 审议单笔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以上的对外投资事项；

(十四) 审议交易金额(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计算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不含 100 万元)的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计算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不含 300 万元)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

(十五) 审议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以合并报表为计算依据)30%以上的借贷事项；

(十六) 审议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七) 审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八)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九) 审议公司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股东大会临时提案；

(二十)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做出决议后即可实施的事项

凡下列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并做出决议后即可实施：

(一) 单笔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30%以下的投资事项；

(二)交易金额(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计算金额)在30万元(不含30万元)至100万元(含100万元)之间的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计算金额)在50万元(不含50万元)至300万元(含300万元)之间的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

(三)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以合并报表为计算依据)10%以上、30%以下的借贷事项;

(四)一年内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以上、30%以下的购买或出售资产行为;

(五)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以外的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对外担保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2/3以上同意。

(六)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七)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八)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九)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评价总经理的工作;

(十一)有关公司信息披露事项的方案;

(十二)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的方案;

(十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拟修订后董事会议事规则条款：

第二十八条 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凡下列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或作出决议后方可实施：

(十二) 审议单笔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以上的对外投资事项（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十三) 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以合并报表为计算依据）30% 以上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借贷、交易、资金使用及其他经济事项；

(十四) 审议关联交易。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董事会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十五) 审议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

- (十六) 审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八) 审议公司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股东大会临时提案；
- (十九)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做出决议后即可实施的事项

凡下列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并做出决议后即可实施：

- (一) 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30%以下的投资事项（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 (二) 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以合并报表为计算依据）10%以上、30%以下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借贷、交易、资金使用及其他经济事项；
- (三) 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以外的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对外担保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 2/3 以上同意。
- (四)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五)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六)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七)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八)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评价总经理的工作；
- (九) 有关公司信息披露事项的方案；
- (十) 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的方案；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备查文件

《广东荣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荣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7日